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7377043

聯絡人：林啟文

電 話：02-7712-9091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050111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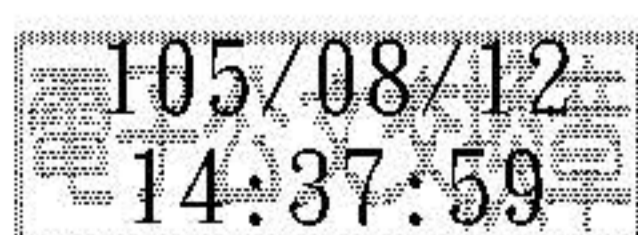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」(以下稱新規範)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8月5日以臺教資(四)1050094009B號令訂定發布計達，實施期程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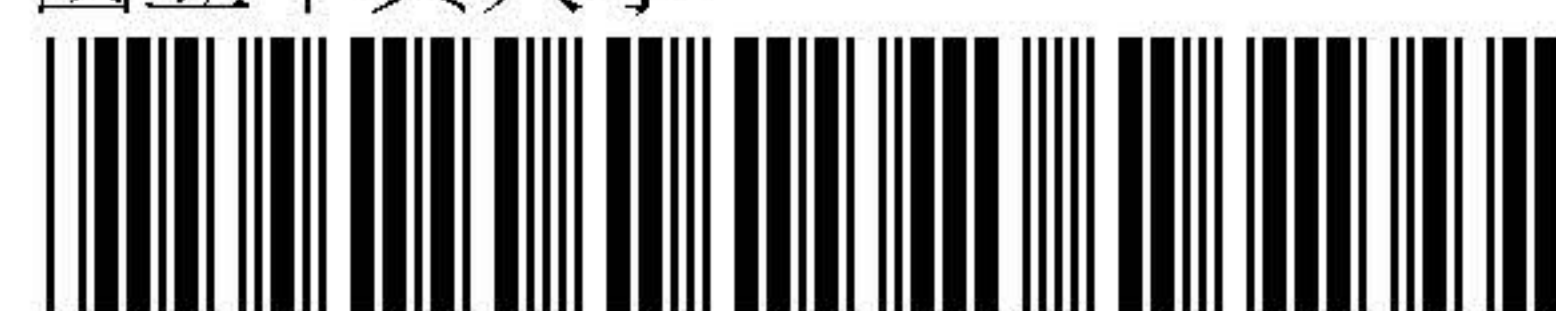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原96年發布之「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」(以下稱舊規範)，其適用日期至106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為使所屬機關(構)及學校能因應新、舊規範不同，新規範由發布日至106年7月31日止為緩衝期。此期間請各機關(構)及學校修訂相關作業以符合新規範，作業期間可暫依單位所需擇新、舊任一規範實施。
- 三、106年8月1日起皆依新規範為主要依據，原使用舊規範自該日起即不再適用。
- 四、有關C級第2類單位，目前仍依據103年發布之「教育部全國中小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實施原則」進行，相關單位後續將進行該原則修正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臺灣學術網路區域網路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教育機構資安驗證與個資保護中心

副本：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050013071 105/8/12